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滿足監管要求，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擬對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款作出修改。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如下：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四) 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第七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七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各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各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p>	<p>第七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各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各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p>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股票各上市地規則另有規定的，適用相關規定。</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五條關於召開股東會議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各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核安全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可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或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各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核安全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可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或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p>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於本公司將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經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

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將召開之2019年度股東大會的進一步詳情。

建議公司章程修訂以中文及英文撰寫，內容若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蔣達進
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0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建生先生，施兵先生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